

## 第二章 清代西藏社会的经济制度

### 第一节 17世纪中至19世纪中的西藏土地关系

明末清初，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在魔师南下，掌握青海、西藏等大部分藏族地区政权后，奉表称臣效忠，清廷承认了其既得地位。随即固始汗将后藏地方划归班禅额尔德尼主持的扎什伦布寺，又将卫藏大部分地方赋税收入献给五世达赖喇嘛，作为对格鲁派的“供养”。这样，在西藏最能够反映封建农奴制经济的土地，实际上就控制在固始汗、达赖喇嘛、班禅等首领手中。他们将土地（包括庄园、牧场、森林、建筑物、荒地、山水、河流等）连同依附于这块领地之上的农奴（属民）进行分封，任何人都不得侵占受封者的丝毫利益。分封的对象首先是拉萨三大寺、扎什伦布寺等号称十三林的十三座寺院，“以维持僧侣生活和支应各种繁缛仪式的花销”，也大大充实了格鲁派集团的经济基础；其次，赐给拥护格鲁派或对其有过贡献的官员、世俗封建主、贵族（当时共封贵族175家），这些人再将封地租赁给属民，并派管家（庄头）管理。属民除负担沉重的乌拉差徭外，还要缴纳粮、油、肉等名目诸多的租税，所受盘剥极为繁重。还有留作地方政府直接掌管的庄园、牧场，政府将其拨交下属行政机构和宗、谿管理，所得收入用于政府行政开支及宗教活动。自此，以官府、寺庙、贵族组成的三大领主土地占有制在西藏形成。

尽管西藏的土地占有及使用权为三大领主所拥有，但是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归大清皇帝，即中央皇朝所有。这是因为：首先，掌管地方僧俗大权、占有土地的人——固始汗及其后裔和达赖喇嘛、班禅、颇罗鼐等，都必须得到清中央政府的敕封后才有可能占有土地，分封本身就表现了明确的隶属关系。正是由于这种隶属关系，受封过的上层贵族、领主阶级以及历任掌办商上事务、噶厦地方政府等，无不以“奉皇帝圣谕”的名义对其属下贵族、寺院颁发封地文书，使之享有对土地的合法占有权。如藏历十一饶迥阳水马年（1642年）固始汗给拉日孜巴的封文；五世达赖喇嘛给贵族乃推525克土地的封文；藏历十二饶迥阳火龙年（1736年）颇罗鼐颁给甘丹塔吉林领地的

法令等。另外，西藏一些得到过上层封地文书的属下僧俗领主，以后又呈请驻藏大臣颁给封文。而驻藏大臣通过下发令牌，对逃亡农奴的安置、迁移和支应乌拉差役的规定，以行使清廷对当地土地的最高权力。

其次，朝廷有权变动行政区划，封赐、奖赏或抄没地方土地、家产等。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和雍正九年（1731年），清廷将昌都、察雅、类乌齐等地采邑，分别直接赐给昌都帕巴拉呼图克图、察雅罗丹协绕呼图克图、类乌齐庞球呼图克图。而后他们则独自实行政教结合的统治，直接向清廷纳贡。雍正六年（1728年），清廷在藏区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行政区划变动，即调整了土地关系，将原属于达赖喇嘛管辖的后藏拉孜、昂仁、彭措林三个宗和若干谿卡封给班禅管辖；将康区东部的打箭炉、理塘、巴塘等地划归四川管辖；将康区南部的中甸、维西、德钦等地划归云南管辖；将芒康、贡觉、左贡、洛隆、硕板多、边巴、桑昂曲宗封给达赖喇嘛管辖等。此外，从七世达赖喇嘛起形成定制，以后历世达赖喇嘛、班禅的父兄均被朝廷封为公爵，西藏地方因此要给予一定的庄园、牧场，使其成为占有领地的新兴贵族，从一个方面说明了中央对地方土地的所有权力。对于叛逆国家、危害民族利益的败类，朝廷则当即下令褫革他的爵位、官职，抄没其田产、什物等。如1751年和1793年查抄珠尔默特那木扎勒家产及没收沙玛尔巴在羊八井的寺院、庄园等。至于占有了封地的贵族和寺院，必须是效忠清朝皇帝，在行政宗教等事务方面为地方政府尽心尽责，否则朝廷有权收回封地，还有权撤回地方当局滥行赏赐他人的土地、人户和免差文书。

再次，中央政府间接收取部分土地租赋、差税，有权减免地方差税，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封建农奴制的地租是以摊派的形式收取的，支取乌拉差役是其特征之一。据史载，在清代西藏各地摊派差役中有“驻藏大臣衙门用粮税”、“驻藏大臣取暖木炭税”等，驻藏大臣所属三十九族地区和达木蒙古八旗等地则径直向衙门缴纳赋税、支应差役。这部分虽然占整个西藏地租、差役的少部分，但毋庸置疑，清廷是西藏土地的主宰者。关于此，从其它一些方面也可以说明这一事实。乾隆年间，清廷基于西藏地方战后创痕累累，百姓苛捐杂税繁重、流离失所等，颁布《钦定藏内善后章程》，下令赈济贫民，蠲免钱粮债务，实行休养生息。规定驻藏大臣“审核西藏地方赋税和收入开支”，“核定西藏差税的增减”。官家、贵族、寺院所属封地、人口户籍一律造具花名清册，送驻藏大臣和达赖喇嘛处各存一份，以便检查。当地税收、乌拉等各种

① 《西藏自治区概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254~255页。

差役，无论贫富，平均负担，“实有劳绩需要优待者，由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协商发给免役执照”。还规定“今后噶伦、代本、活佛头目及达赖喇嘛之亲属因私外出，一律不得任意派用乌拉；因公外出，由驻藏大臣并达赖喇嘛发给盖印之执票，沿途按票派用乌拉”。旨在限制贵族、官吏勒索财物和无偿使用差役，改部分差役为有偿差役。

除此之外，清廷于西藏地方进行过数次大规模的清查户口、土地、差税，审核各地贵族、寺庙的封地文书和免役执照等工作，如《铁虎清册》、《铁马清册》、《铁羊清册》、《铁猴清册》等。其中尤以藏历十四饶迥铁虎年（1830年）的清查最具规模，这一清查结果在呈报清廷批准后，作为地方政府在当地征派差役赋税的重要依据。

## 第二节 封建农奴制度的发展和巩固

清代，在国家政治统一和社会安定的环境下，西藏地区封建农奴制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巩固。政教合一制度的形成使原先处于分割状态的卫、藏地区统辖于一个地方行政机构，地方行政由噶厦政府向各地派遣官员管理。经济方面则确定了领主的土地占有关系，西藏地区土地所有权归清王朝所有。西藏地方政府则是最大的土地占有者，西藏地方政府不仅对西藏地方全部土地有占有权，而且还有分配权，无论寺庙的领地还是贵族的领地，都是政府赐给的。而且领主对土地关系的变动如转移、赏赐、布施等也必须通过西藏地方政府批准。政府还直接经营大部分庄园。与此同时，清廷对西藏的经济也进行了整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奴的差税负担。

### 一、清代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概况

清代前期藏族社会经济形态属于封建农奴制性质，其发展也是参差不齐的。在卫藏地区，由于政教结合的农奴主阶级统治力量较大，剥削阶级的统治相对强一些，所以封建社会初期的劳役地租占主要地位，同时奴隶制社会残余，如人身占有、蓄养家奴就保留得多一些。

17世纪中叶前后，藏区的世俗土司、千百户头人以及其后发展起来的格鲁派活佛、堪布等，他们掌管支配着当地土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令属下农奴为僧俗封建领主服役纳租，这与西藏地方的封建剥削制度基本一致。但是，由于地理环境、人文背景、历史沿革及地区发展的差异性等诸多因素，清廷在西南、西北广袤的藏族地区没有分封僧俗领主，而是因地制宜，继续前朝政府实行的土司制度，即通过法律程序册封承认他们的统治地位，使之成为具有各种职衔的世袭土司。土司统治下的昌都等藏

东地区，清初还停留在以农奴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为前提的封建农奴社会，商品经济尚不发达。被束缚在份地上的农奴支付地租，承担赋役，生活水平极为低下，而农奴主与农奴之间的产品分配关系也建立在极为不合理的基础上。农奴主不仅剥夺了农奴的全部剩余劳动，还侵犯了农奴的必要劳动。因此，被划分为“差巴”和“科巴”，分别隶属于土司、头人和寺庙的两类农奴，仅仅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造成社会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落后的土地关系及生产方式越来越不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土司之间经常发生的抢夺土地、属民的纷争械斗，甚至是武装叛乱，与国家安定统一的要求格格不入。为此，清廷在西南藏区逐步加强了对土司的严格管制，在一些地方还较早地推行了“改土归流”政策。不仅于当地常驻守军戍边，大力整修驿路交通，确保联络及后勤给养之外，1728年还调整了建制，由四川总督直接管辖各地僧俗领主，指定各土司每年向国家缴纳规定的贡赋并承担种种必须的封建义务。各地土司为形势所逼，避免由于落后的土地关系导致的农奴大量逃亡，巩固自己的地位，则被迫采取了比卫藏地方庄园制前进了一大步的经营措施，实物地租的比重有了不少的增长。

清代西藏法律严格维护封建庄园制经济制度及其在庄园制度下的农奴主对农奴的人身占有关系。清代西藏的封建庄园制度已十分发达。庄园主在清国家拥有土地最高所有权之下，享有占有、使用土地及奴役庄园土地上的农奴的权利，从而形成西藏社会的农奴人身占有关系，这种占有关系是得到清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保护的。《铁虎清册》记载说：“较大寺庙及公、噶伦等大官贵族之顿差百姓、棒地等，皆乃奉天承运大皇帝和遍知遍观大佑主胜王之庶民与领地，仅归其使用，并非各自背负而来。直到现今，依然允其使用。”

在卫藏地区，其封建农奴制经济下，占人口不到2%的领主阶级，一方面利用高度占有的土地，包括耕地、草场、森林、山脉、河流、荒地等一切生产资料，集中农奴的劳动力从事农、牧、手工业等各项生产。农奴除在农忙时从事繁重的庄田劳役外，还要从事织氍毹、纺毛线、织卡垫等手工业生产，还要支应牛马、人伕、柴草等名目繁多的乌拉差役，其被剥削程度非常苛刻；另一方面，农奴主对农奴人身的占有，将世代束缚在差地上的农奴视为自己的私有财产，任意出租、转让、赌博、抵押、赠送、买卖等等。当时西藏广大农奴阶级分为“差巴”和“堆穷”两个等级。差巴意为支差的人，即在庄园内领种政府“差岗地”的人，其中大差巴承包政府和领主的庄园，转租给其他农奴耕种。堆穷意为小户，地位低于差巴，依附在封建农奴主

下，毫无人身自由。正因如此，封建农奴主强迫农奴无偿地耕种土地，差以各种劳役，任意驱使和剥削他们。这种一个庄园就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与外界不相往来或很少往来，衣、食、住、行基本自给自足的封闭性封建领主经济制度，与其它藏区的经济制度相比则落后了一节，也严重地制约了生产力及社会的发展。

17世纪时，西藏的封建农奴制度已获得充分发展，以三大封建领主为核心的经济结构也臻于完善。占西藏人口不到2%的封建领主占有全部的土地和农奴；占人口3%的农奴主代理人，代表农奴主统治农奴；占人口90%以上的农奴没有土地，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封建领主主要由政府领主、寺院领主和贵族领主三大部分组成。寺院领主在三大领主中最具经济实力。寺院领主通过世俗封建主对寺院的封赐、布施等，以寺院本身所采取的各种经济手段——如收纳投民、放高利贷以强迫破产农牧民为寺院属民等等，获得大量的土地、牲畜和农奴，从而使寺院领主经济体系在由地方政府、世俗贵族的寺院构成的西藏三大经济体系中越来越居于主导地位。贵族领主的经济则呈现出小而分散的特点。这是达赖喇嘛五世时期为消除西藏地方割据势力，对西藏贵族阶层进行过一次较大的权利再分配的结果。清代西藏的贵族分为尧西（为历辈达赖喇嘛家族的后代）、代本（古代贵族的后裔）、格尔巴（一般贵族）3个阶层。贵族收入的主要来源则是政府封赐给他们的庄园。除非有犯罪和图谋不轨的行为，否则贵族领主的庄园一般不会轻易被没收。

政府领主是指直接归地方政府管辖的部分土地的领有者。政府直接管辖的庄园，一部分给政府官员作为薪俸田，一部分按比例分给各政府机关，各机关又将分到的庄园以一定的租额承包给大差巴，再由大差巴转租给农奴耕种。

农奴阶级分为差巴、堆穷、朗生3个等级。差巴意为支差的人，即在庄园内领种政府的“差岗地”的人，其中大差巴承包政府和领主的庄园，转租给其他农奴耕种。堆穷意为小户，地位低于差巴，系丧失了原有差地后逃往他处向别的领主或大差巴租地进行耕种的。地位最低的是朗生，他们是领主等蓄养的家奴，基本上没有任何生产资料。他们依附于农奴主，毫无人身自由，世世代代被束缚在领主庄园上。

此外，在西藏管辖的康区（昌都地区）等地还存在着土司、头人制经济形态，在藏北及阿里牧区还存在着部落首领制经济形态。在这两种经济形态之下，不论农奴还是牧奴，都与所属的领主形成被奴役与奴役的人身占有关系。

---

① 关于三大领主的详细情况请参看成崇德、张世明著：《清代西藏开发研究》第二章的相关内容。



## 二、维护封建剥削的差税制度

### (一) 支差制度

封建领主对农奴进行剥削的形式主要有内差和外差两种。

内差是指农奴必须向本庄园的领主及其代理人支付的各种劳役和实物。其范围十分广泛，支内差的农奴不仅要负担背粪、播种、耕地、浇水、收割、打场等农事劳作，而且要在庄园宅院和领主家内从事扫地、打水、喂马、烧茶等家务劳动。从有关资料来看，差民向领主承担的内差主要包括为领主自营地提供无偿耕种劳动差、割草差、炒青稞差、捻毛线差、售粮差、刷白灰差、背水差、盖房顶差、织碓毬差等。内差的征敛额一般以“岗”为计算单位。内差的征敛办法，是先按农奴耕种的内差地面积划定他们负的内差“冈”数，而后再按各户的内差冈数均摊各种内差。

外差指农奴向政府所缴纳的各种实物、货币和劳役地租税，以劳役为主，藏语叫“乌拉”。外差岗地有两种：一是日常所支之差，称都岗差；二是服兵役的差岗地，称马岗差。支外差则大部分由差巴等级的农奴负担。他们必须无偿供应持有官府执照人员往来，货物运输所需的人力、畜力、食宿，无偿供应政府所需的实物，如柴草、肉类、特产等。外差十分沉重，农奴一年应支的差役要占一家劳动力的30%~50%；外差税也多如牛毛，农奴每年支付的实物和货币的名目极为庞杂，占去全家收入的20%~30%。农奴自营地上的外差，本应由领主们承担，但实际仍转嫁给农奴了，因此支内差的农奴还要支外差，负担更为沉重。以致使他们“穷苦已极，不能交差，所以逃走”的情况。

从清初某些文献记载来看，差冈的主要承担者是差巴。当时全藏两万余冈差地中，贵族世家的只有五千余冈，寺庙更是寥寥无几，其余几乎都是为官府收编管辖的差巴的差地。以达赖为首的西藏地方政府在清乾隆六十年（1795年），直接占有庄园187个，有自营地22442克，耕牛649头，每年从自营地收粮133400克；而它向政府差巴和贵族、寺庙（包括活佛）庄园属民征收的外差，则不仅有兵役、运输、建筑等等各种各样的徭役，而且有西藏能够出产甚至不能出产的各种各样的实物以及少量货

---

① 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著：《中国西藏地方历史资料选辑》，三联书店，1963年，第106、137页。

② 松筠：《卫藏通志》卷14下，光绪年间刻本，第16页。

松筠：《卫藏通志》卷14下，光绪年间刻本，卷9，第37页。

币，总数远远超过直接经营庄园自营地的收入。

## （二）地租制度

清代西藏封建农奴制经济下，土地出租与转租的现象比较普遍，由此便产生了地租问题，清代西藏的地租基本上分“婆玛”租和“协”租两类。

1. “婆玛”租。藏语中租地叫“婆薪”，租子叫“婆玛”。出租土地者，有农奴主及其代理人，也有差巴。少数农奴主有将整个庄园出租的，至于租额，有的土地出租者规定：“如果是出自佃地人的请求，租额没有定规，通常中好地年租三克，次地年租二克。”租地手续先是送礼请求，获许后一般都立文契，写明地块、租额、租种年限等。地租以青棵为主，租额视土质而论，悬殊颇大。地租或是定额，或对半分，由双方议定。

差巴中也有出租土地的，差巴出租土地的租额与租佃手续与领主出租土地有质的不同。领主是以剥削承租人的剩余劳动供自己享受为目的，而差巴收来的地租要用来抵偿已出租的土地所负担的差税，并不能从中得到更多利益。

2. “协”租。在许多地方存在一种叫做“协”的租。“协”的本意是“出租牛”，“协租”是指出租奶牛所收的“畜租”。一般将一头适龄的奶牦牛出租给牧民，当年生小牛的奶牦牛产奶多，牧民要给出租者酥油2~4藏斤，称为“协租”。生小牛的母奶牛，叫做“仔玛”，畜租一般为4藏斤酥油。不生小牛的母奶牛，叫做“亚玛”，因为当年产奶量少，一般只交2斤。协租又分为两种：一是“期墨接墨”（意为不生不死制），即放租人放的“协”一经建立，这种母奶牛是既不增加头数，也不会死去，求租的牧民将永远给放“协”的人交纳酥油租。放“协”的人一般对该牧民有一定特权，带有强迫性质。另一种叫“其约接约”（意为有生有死制），即放“协”人的母奶牛允许有生有死，生的小牛归放“协”人。但一旦母奶牛死亡，牧民就不再缴“协”租，不带有强迫性质。另有一种地租，叫“切玛”，是对半收租制，即租佃双方平分收成。租地的全部农事由承租人负责，平分收成时，有扣与不扣种子的两种做法。对半分制又分为平分净粮和连秸均分。

在租地和协租中，租佃双方不一定有人身依附关系，任何领主可以把土地租给非自己的属民或自己的属民，农奴与农奴之间也可以发生租佃关系；租佃双方以立契约的方式来固定租佃关系，都有立约和解约的自由。租地的交租时间是按约履行。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东噶宗调查材料》，1962年9月印。

### 三、清廷对西藏差税制度的整顿

#### (一) 乾隆时期对差税制度的整顿

廓尔喀入侵西藏事件暴露了西藏地方政治制度的弊端。为此，清廷着手从政治、经济两方面对西藏封建农奴制度进行全面调整，其中着重对经济方面加以整顿，以减轻农奴的差税负担。

清廷为整顿西藏地方的差税制度，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

1. 限制无偿使用差役。清廷鉴于西藏地方政府过去向贵族滥发免差文书的情况，规定严禁各级官吏擅自派差役和发免差印票；要求噶伦、代本等审核过去颁发的免差文书，除确实有勋而毋庸缴回者外，其余一律收缴，大寺院和大贵族庄园也应一律负担差税，照旧当差。

2. 将农奴的部分无偿劳役改为有偿劳役。清廷规定，各级官吏、贵族、寺院所差遣的贸易人等必须持有驻藏大臣颁发的印票，按政府的柴薪价钱雇觅乌拉差投，遵照规定一体发价，无印票一概不准私派乌拉差役。

3. 减免部分差税。清廷规定，西藏除缴纳正项钱粮外，其余田地出产而派之差税款一律停止征收，发给印照为凭。

4. 限制对农奴的勒索和巧取豪夺。过去大小宗官吏在征收税款时，多乘机搜刮农奴差银。清廷规定，各地方官员必须按定额征收钱粮，禁止加倍索取，也不准提前收取来年的赋税。

5. 废除债务，进行抚恤。乾隆六十年（1795年），由驻藏大臣松筠主持，在西藏地区推行减免赋役的政策，除政府必需之草料、柴薪及牛羊、猪等项照数缴纳外，所有本年各项粮石、本色、折色钱粮概行豁免一年；并将各处百姓自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至五十九年（1794年）所有旧欠粮石及牛、羊、猪各色钱粮4万余两概行豁免。又赏给前藏银3万两，后藏银1万两。

清廷的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西藏封建农奴主的特权，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奴的负担。但是，这些措施并没有触及西藏封建农奴制的本质，未能改变其社会性质。

#### (二) 雍正时期清查土地、制定颁行《铁虎清册》

藏历第十四饶迥铁虎年（1830年）九月二十日，按照《章程》及此后汉藏官员会同发布的命令，为平均属下差民的差税负担而进行清查，由首席噶伦夏扎·顿珠多吉、侍从却本堪布、孜本帕拉哇、噶准格桑阿旺等人在前几年进行了清查，为平均百姓苦



乐，保证政府的收入，制定称为《铁虎清册》的登记文书，由藏、汉官员会同盖章。为使清册的记载规定保持不变，由僧、俗官员一致同意呈报给达赖喇嘛，并在前面的说明报告上盖印，定名为《噶丹颇章所属卫藏塔工绒等地区铁虎年普查清册》，简称《铁虎清册》。在西藏地方政府的管辖区域内，除了少数地区后来重新进行过清查重写清册外，其它广大地区的土地占有、差税乌拉的支应、减免和维持原状，都是以《铁虎清册》的登记作为根本依据的，因此它是清代最大的一次普遍的清查。西藏民主改革前的129年间，政府、贵族和寺院三大领主都是以它作为占有土地和农奴、派差收租的基本法律依据。

西藏地方政府官员之所以对推行土地清查政策十分热衷，关键在于差地、赋税的占有和承担极不平衡，这是已深刻地影响到政府职能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属民生计的大问题。政府的开支浩繁，收支又极不平衡，从而使得政府被迫把额外佛事的开支从内府恰佐和布达拉宫朗色根财库中支取，而清查土地前，内府和朗色财库（达赖的总财库）业已告罄。又由于各贵族、寺庙未支付差赋，政府只得增加政府所属差民的差赋负担，以致前后藏、塔工等地的部分土地荒芜，大部分仅剩一二户，或五六户，难免不流离失所，以致供职的僧、俗官员前往上任的宗堆中，竟见不到百姓的影子。另有许多官员因所欠租赋及债务无法支付，主仆的衣食无着几陷入流民的境地。这种状况如果持续下去，必将使政府差民皆陷于破产，而上下各政府衙门也将日益亏空，陷于不知所措的局面。这是贵族、寺庙与政府争夺赋税的结果，是统治阶级内部利益分配不均衡的体现。西藏地方三大领主之间的经济斗争，已严重地威胁到了清中央政府在藏的政治利益，这迫使清中央政府不得不作出适时调整西藏占田纳差缴赋的重大决策，并指导西藏地方政府予以推行。为了改善这种分配不均衡的局面，重新进行利益分配的调整，西藏地方政府官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清查土地的建议。

第一，清查土地，规定所有贵族、寺庙，均需按2冈1顿计，支应驿站差和宗间运输差。第二，关于实物租税三薪饷方面，色拉、哲蚌、甘丹三大寺、上下密院、朗杰扎仓、乃穷等七处的供施如果有困难，则由政府自己负责。对上述七处无论给予何等特殊减免，任何贵族、寺庙皆不得攀比。第三，根据驻藏大臣的指示，不论寺庙谿卡或贵族世家谿卡，凡向政府呈报已经批示的减差指令，要立即收回纠正。第四，针对某些权势较大的贵族、寺庙授受土地后，自持具有盖印封诰等，竟不向政府支纳所承担的差赋；甚至某些主事人，长期把持、假借有封地文诰不支纳政府差赋等状况，对各寺庙谿卡应按僧人多寡，对各贵族按各自职位大小，规定其差赋顿额。制定《铁虎

清册》时首先彻底核查各宗堆的户籍册、清册及各自的封地文书，并将清册经噶厦加盖印章后，发给卫藏所有宗谿，作为支应税赋的法律文件。对核查的户籍册、清册、封地文书中有无冈顿数额错误、遗漏、重复，有无替代旧抛荒差户的，有无个别政府贫困差民因支纳大量空冈差赋而难以承受的，有无政府差民的土地虽拨归贵族、寺庙所有，但其差赋并未如数支纳的等等情况彻底清查。情况查清后，经宗堆和乡村公会出具甘结，按政府的规定，对有关部分认真加盖印章。同时，对查出的有关情况，再交查办员共同彻底复查，对冈顿数额有误、空冈、抛荒等均须纠正；对政府贫困差民负担过重的，可以酌情减轻差赋；对土地拨归贵族、寺庙耕种的，嗣后应追征差赋税等等，在清册中均有明确无误的规定。

关于政府、贵族、寺庙差赋的征纳问题，《铁虎清册》确定了减免与不准减免的各类情况及其支纳差赋的规定。《铁虎清册》确立的依例减免的原则有：第一，具誓减免，凡差户破落，陈年旧债，发誓无力支应的，依旧例可以减免；第二，汉营入伍减免，凡在拉萨汉式兵营中有1人当兵者，其差依旧例可以减免；第三，官员在职减免，凡任村长、部落头人，负责地方传达差役通知或直接分派乌拉差役的头人即根保、定本因充当差头而对本人负担的差赋依例可以减免。上述减免者，支差纳税以冈计；以冈折顿计算的，实行2冈折合1顿的办法计算。第四，对于“勒”的减免和“噶儿”的减免，要根据铁券文书，可以援例减轻内差；至于常规差和外差，除清册中明确记载个别应当减差的，宗堆和乡村公会都不得从中插手，擅自减免。同时，《铁虎清册》规定的不予减免差赋的情形有：第一，短途驿站差从无减免之例，无论清册是否载明，对过去承担的所有差赋，一律不予减免，均须全部支应缴纳。第二，对宗间长途运输差除个别确有困难、须由政府特殊规定的以外，其余均应按各自支应范围和运送地段的官方契文执行，无论是属于哪个宗堆，均应当援例支差。无论以前属于谁所有的差民，各自必须照旧例支应宗间长途运输差，不得无端争执，标新立异。

关于各宗堆差赋征纳的规定。《铁虎清册》规定，各宗堆地方，按公认规定的乘马、驮畜、夫役等驿站差和宗间运输差的支应、替换及限额等，凡在执行过程中及根据《铁虎清册》规定没有争议的，均按照旧的规定办理，不得藉此滋生事端。《铁虎清册》颁布以后，任何人均不得重新折合代金，擅自改差役为租税。同时，今后政府差民的抛荒地，不得再有假借抛荒，而实为贵族、寺庙占有并耕种的情况发生。如果一旦发现这种情况，则要征派这一部分土地的差赋，贵族、寺庙也不得将这部分耕地据为己有，而把相应的差役赋税强加给政府差民负担。对于逃亡在外的政府差民要

立即招回，竭力使其各归其所，不得使其处于将地抛荒而又无家可归的境地。另外，在实施上述规定的同时，任何人不得寻找借口，以持有封地文书为由，对寺庙用于供养基金的土地进行争夺或新征差赋，以免影响供施而导致寺庙的衰败。

关于差赋的支纳。《铁虎清册》作为支纳差赋的依据，支纳驿站运输差及三薪饷差赋，都必须根据冈顿差地的优劣，决定其支应的繁简。《铁虎清册》颁布后，对一般政府、贵族、寺庙之差赋支纳、减免及照旧等三种情况，不得变更转征，也不得以此生搬硬套其它差赋，导致官契及差务混乱。

关于异站差、宗间运输差及三薪饷差赋的征纳。根据汉、藏双方的议定原则照章征派，任何地方政府、贵族、寺庙等，无论高低贵贱，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特殊要求。

经过此次清查厘定，在支纳差赋中，政府、贵族和寺庙之间相对得以平衡，但未过几年，由于某些贵族寺庙又要求重新核定差赋，曾搞过水马年等好几次清册。这种不平衡是经常的，而农奴差民被压迫、被剥削的悲惨境况却是长期的、共同的。

1836年，波窝（波密）的噶朗第巴不按《铁虎清册》的规定向西藏地方政府缴纳差税，西藏地方政府发文催促亦不听从，而是凭借波密地区地势险要，倚势称雄，因此西藏地方政府派噶伦夏扎·顿珠多吉领兵前去征讨。夏扎·顿珠多吉采用文武结合的办法进行警告，噶朗第巴及其属民等表示愿意悔改，并发誓今后要遵从命令，因此很快平息了事端。但到了1837年，波密噶朗第巴又不执行要交税支差的保证，西藏地方政府又派出军队征讨。军事征讨的结果，将叛乱的几个中心地方镇压下去，最后波密的首领们请求允许改过，并立下今后遵奉差遣的文书，纠纷才最终得以解决。

### 第三节 经济区域类型的分布格局

社会经济的发展都是在一定的地域空间中进行的，自然环境系统对人类的生产活动具有重要影响，各地区自然资源与自然条件的不同，造成了各地区社会经济面貌的不同。在自然环境的影响下，不同的经济地域一方面具有自己明显的特点，另一方面又与其它经济地域往往具有互补性，从而形成了西藏各地区不同的社会经济地域分

---

① 恰白·次旦平措等主编：《西藏通史》，第818页；格桑卓噶等编译：《铁虎清册》，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

布。到十九世纪初期，西藏整个社会经济的地理分布格局已基本形成。清代西藏社会经济具有农业区、半农半牧区、牧业区三种经济区域类型。这三种经济区域类型的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 一、农业区

清代西藏地区的农业主要分布于藏中的雅鲁藏布江中游的干支流河谷地带和藏东的怒江、澜沧江、金沙江峡谷地带。首先让我们先谈一谈藏中的雅鲁藏布江中游的干支流河谷地带。这一地区是夹在喜马拉雅山与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之间的相对凹陷地带，其地势自西向东仰斜。由于北面有冈底斯山、念青唐古拉山屏障，故而本地区的气候要比藏北高原温暖得多，对农业生产具有较好的热量条件。由于南面有喜马拉雅山的阻隔，印度洋季风对本地区的影响受到削弱，致使本地区气候比较干旱，整个河谷的降水量呈东西递减的趋势。在本地区的中心，雅鲁藏布江自西向东穿过，雅鲁藏布江的支流拉萨河、年楚河等等分布于雅鲁藏布江南北两侧，共同形成一个辫状水系。雅鲁藏布江中下游河谷地带具有一连串宽窄不等的宽谷平原，如拉孜—仁布宽谷、曲水—泽当宽谷、米林宽谷等等，地形平缓，引水灌溉条件便利，极适于发展农业生产。

藏东怒江、澜沧江、金沙江峡谷地带最突出的特点是岭谷并列、山高谷深，具有两山夹一谷、两谷衬一山的自然景色。从西向东，念青唐古拉山—伯舒拉岭、怒江河谷、他念他翁山、澜沧江河谷、达马拉—宁静山、金沙江河谷，依次以近于南北的走向相间排列，整个地势北高南低，倾斜度很大。大致上，本地区的地形可以分为三类。本地区西北部的河流切割程度比较轻微，岭谷之间的相对高度比较小，高原面保存比较完好，人们称此种地形为丘陵状高原，简称为丘原。在本地区的中部，尽管地形已受到河流深切，但河间山岭的顶部仍然保存着一定面积的高原面，此种地形被人们称为山原。与上述两类地形的情况不同，本地区南部的高原因受强烈分割而被破坏殆尽，地面主要表现为高山与深谷相交错，谷坡往往出现近乎垂直的悬岩峭壁。藏东三江谷地由于每年夏季受太平洋和印度洋季风的惠泽，降水量比西藏中部为多，基本上属湿润半湿润气候。就热量条件来说，本地区既有暖热气候类型，又有温暖气候类型，还有温凉甚至寒温、寒冷气候类型，虽然情况不尽一致，但大部分地区的热量条件都还是能够满足农业生产需要的。在藏东三江流域的河谷阶地和冲积扇上，农业的发展具有比较良好的自然条件。

在清代，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干流和支流河谷的所有在当时已有的生产技术条件下

可以开垦的土地几乎被开垦悉尽，加之本地区具有悠久的农业生产历史，故而本地区成为清代全西藏垦殖率最高、农业生产最发达的地区。按照从西向东的顺序，我们现在对本地区中一些农业生产主要分布地点的情况予以分别介绍。

1.日喀则。日喀则位于雅鲁藏布江与年楚河汇流处附近。这里的河谷阶地比较开阔，是清代西藏发达的农业区之一。

2.白朗。白朗位于日喀则上游的年楚河畔。清朝驻藏大臣松筠曾有诗云：“白朗山村阔，耕田四野饶。”

3.江孜。江孜位于年楚河中游，附近的河谷比较宽敞，山麓有巨大的洪积扇，极适于发展农业生产。据清人记载，江孜河谷的耕地肥沃，约有数千顷，人民生活尚觉宽裕。正是由于江孜的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比较优越，所以这里在清代成了西藏政府领主庄园和贵族领主庄园麇集之地。

4.曲水。位于拉萨河与雅鲁藏布江的汇流处。在清代，这里由于具有得天独厚的农业生产自然条件，因此“随在多粮糈”，农业生产比较发达。

5.拉萨。位于拉萨河中游谷地。拉萨谷地四周高山环绕，谷地中除有数座高约百米的基岩孤丘零散分布外，其余地方地势平坦而开阔，拉萨河河道分叉遍布，沼泽成片。此外，拉萨谷地冬季不太冷，夏季不热，日照充足，所以从热量条件方面看，拉萨河谷是适宜于农业生产的。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随军进藏的清朝官员吴廷伟在《定藏纪程》中记载说：拉萨一带的“农具与中国无二，有水田，天气甚暖，经冬不寒”。这一记载虽然十分简略，但它指出了拉萨河谷发展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反映了拉萨河谷当时农业生产发展水平的状况。

6.达孜。达孜亦即堆龙德庆，位于拉萨的东面、拉萨河的南岸，该地的经济在清代以农业为主，出产青稞、小麦、豌豆、圆根等农作物产品。

7.墨竹工卡。墨竹工卡位于拉萨与东三区——波布、工布和塔布的接壤处。墨竹墨曲河水横穿该地的腹心，使该地颇富水利灌溉之便。该地在清代的时候庄园村落交错密布，其农业生产之发达，连当时入藏的清朝官吏也为之赞叹。

清代驻藏大臣和某些学者认为：从总体上看，藏东三江地区在清代的开发程度要低于藏中的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干支流河谷地带，清代藏东三江流域主要农业地区的情

---

① 松筠：《丁巳秋阅吟》。

吴廷伟：《定藏纪程》。



况大体如下：

1.江卡（今芒康）。江卡背山临水，位于宁静山之西南、绿河之东岸。据姚莹《康辅纪行》记载，从江卡南面的古树到江卡之间，“川原平沃，开垦可得田万顷，足养数万人，非里塘地寒可比，惜蕃户人稀，所垦仅足供终岁之食而已”。这段记载表明，江卡虽然具有比较良好的发展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但尚未得到充分的开发利用，农业生产尚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

2.波密。波密位于硕般多的南面、桑昂曲宗的西北。该地内有雅鲁藏布江支流帕隆藏布，气候温和湿润，适于种植青稞、小麦、豌豆等农作物。傅嵩休《西康建省记》说，波密人自称他们是汉族的苗裔，“乃从前进藏之兵，因无饷而流落于此，与藏女配，子生孙，而孙又生子，自成一部落焉”。波密地区在清代几乎与外界处于隔绝状态，因此农业生产的发展水平不高。

3.硕般多。盛绳祖《入藏程站》是这样记载的：“硕般多居人稠密，物产亦饶。”在清代，硕般多的藏族普遍种植青稞、荞麦等农作物，农业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4.察木多（今昌都）。察木多位于澜沧江畔。澜沧江在昌都以上分为两支，即正源扎曲和支流昂曲。河流使察木多农业生产具有较多充足的灌溉水源。而察木多所处的重要交通地理位置更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所以该地区在清代的农业生产发展水平较高，农作物产品也比较丰富，有青稞、圆根、豌豆等等。

据自治区经社研究中心的调查分析，当时的农业宗有35个，上述的察木多准确地说，应划入半农半牧区。

## 二、半农半牧区

半农半牧在藏语中称作“Sa—ma—vbrog”。清代西藏的半农半牧区主要分布在藏南高原和藏西的拉昂错和班公错一线与喜马拉雅山一线之间的南北狭长地带，共有24个宗。

藏南高原位于雅鲁藏布江南侧的分水岭与喜马拉雅山之间。由于喜马拉雅山阻挡了印度洋暖气流的北进，所以本地区绝大部分属于温凉半干旱气候，也有局部属于

① 姚莹：《康辅纪行》，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三帙第81页。

傅嵩休：《西康建省记》。

盛绳祖：《入藏程站》，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三帙第35页。

寒冷半干旱气候。但本地区水利资源丰富，足以满足农牧业生产的灌溉需要。在藏南高原分布着哲古错、羊卓雍错、普莫雍错、佩枯错等湖泊滨畔的平原，坦荡而宽阔，连同邻近的一些外流水系的上源，共同构成几片互不连续的高原牧区。在本地区的总面积中，天然草场面积约占2/3，其中以草原草场为主。藏南高原还有许多地区适宜于农业生产，主要呈条带状集中分布于雅鲁藏布江、朋曲、隆子河以及吉隆、聂拉木、亚东、洛扎等地一些谷地。据清代各种史籍记载，现将当时农牧业区域择地简介如下。

1.济咙。济咙在清代的时候，田地肥沃，盛产青稞和小麦。清朝驻藏大臣松筠曾经赋诗赞美说：“济咙番黎聚，田肥稞麦良。”<sup>①</sup>殆非溢美过誉之辞。

2.定日。定日在清代既是一个重要的藏尼贸易中转站，又是后藏的一个重要农牧业生产区域。

3.萨噶。清朝驻藏大臣松筠对萨噶这样描述说：“萨噶邻宗喀，北接阿里阳，游牧缺禾稼，生计惟牛羊。民力苦竭蹶，背盐以易粮。”<sup>②</sup>当时，萨噶只有草场而无耕地，当地群众以游牧为生，需要前往济咙通过盐粮交换的方式易换粮食以便度日纳赋。

4.浪卡子。浪卡子是藏南高原的农业生产比较发达的地区。史载，驻藏大臣松筠前往后藏视察边防的时候，这里“时和人乐业，岁稔稻边町”。浪卡子濒临羊卓雍错和普莫雍错二湖，具有广阔的自然草场，畜牧业也很发达。

至于藏西的拉昂错和班公错一线与喜马拉雅山一线之间的南北狭长地带，位于羌塘高原西侧，接近亚洲的中心，不但受不到来自东部水气的影响，且处于西亚副热带高压的控制下，因此成为西藏最干旱的地区。不过，本地区发展农业有一个非常有利的条件，就是光照时间长，太阳辐射强度大，能满足农作物生长需要的热量。在这一地区，南流的马甲藏布可以为普兰一带的农业提供灌溉水源，西流的朗钦藏布可以为札达一带的农业提供灌溉水源，西北流的噶尔藏布和森格藏布可以为噶尔一带的农业提供灌溉水源，流入班公错的麻嘎藏布和多玛曲可以为日土一带的农业提供灌溉水源。本地区畜牧业主要分布在普兰北部、札木北部、日土大部和噶尔一部的宽阔高地，牧草适口性较好，对畜牧业的发展比较有利。由于史料不详，至今对这一地区清

---

① 松筠：《西招纪行诗》。

松筠：《丁巳秋阅吟》。

代的农牧业生产状况尚不甚了解。

### 三、牧业区

清代西藏的牧业区主要分布在西藏北部，具体说，东起他念他翁山，西到昂拉错和班公错一线。从地形上来看，又可以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东部的藏东高山峡谷与羌塘高原之间的过渡地带，一部分为西部的藏北羌塘高原。纯牧业县共有4个。

在东部的藏东高山峡谷与羌塘高原之间的过渡地带，整个地形西高东低，地表切割程度自西向东逐渐加深。一般说来，这一地区的西部具有河谷开阔、湖盆宽广、低山与丘陵蜿蜒等地理特征，而这一地区东部的地形则起伏较大，高山与峡谷相间，只有局部分水岭尚保存有较宽阔平坦的高原面。本地区的气候自西向东由寒冷半湿润性气候逐渐向寒冷半干旱性气候过渡。由于本地区的气温很低，所以牧草的生产受到抑制，牧草的植株一般比较矮小。但另一方面，本地区的太阳辐射较强，光照比较充足，加之昼夜温差大，有利于牧草干物质的积累。所以本地区的天然草场质量较好，载畜能力较高。此外，本地区具有比较丰富的地表径流，主要河流的流量充沛，水质优良，也为畜牧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清代西藏牧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藏北羌塘高原在藏语中被称作“羌东门梅龙东”，意为北方旷地。羌塘高原的地势平缓，呈波状起伏。在这一地区，数以千计的大小湖泊星罗棋布。高旷的地势和寒冷干旱的气候，使羌塘高原的湖泊长期处于日趋退缩的状态，因而湖泊周围形成了广阔的湖滨平原和湖泊阶地，这些湖滨平原和湖泊阶地成为比较理想的天然草场。由此可见，在羌塘高原上从事畜牧业是与当地的地理环境相适应的。